

# 市委编办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《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》（石财绩[2013]2号）和石家庄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石财监[2021]1号）要求，市委编办对2020年度部门绩效进行了自评，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。

## 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### 1. 前期准备

绩效自评工作由市委编办综合处牵头，组织所涉及项目科室成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工作组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，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、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，补充设计个性指标，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、绩效考评实施方案，并开展相关绩效自评工作。

### 2. 组织实施

由绩效自评工作组根据部门实际情况，结合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体系进行打分，得到绩效自评结论，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。

2020年财政安排我单位专项资金168.55万元，资金来源主要源于财政拨款，无其他资金投入。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车辆运行维护费、会议费、购买安可办公设备等方面。所有开支均按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，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机关内部管控制度、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，严格遵守纪律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；各个专项资金使用与具体专项实施内容相符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高效完成。

## 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规范，已按计划完成支出进度。对各项职能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，各项工作均已完成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的综合得分为100分，自评为优秀。

## 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在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单位年度发展规划和目标，判定预算收支变化因素，有利于科学合理地编制当年预算；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通过有效地建立和实施监督检查制度，保障年初绩效目标得以顺利实现；通过预算支出整体评价，考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总结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整改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#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##### （一）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建立整改机制

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，我办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加强专业人员工作力量，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，全面规范机关财务专业工作。

##### （二）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

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、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，及时督导整改，强化项目支出。同时，根据使用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，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，极大优化了机关财务预算结构。

##### （三）建立部门绩效评价信息反馈公开机制

建立了评价信息反馈公开机制。将绩效结果信息、问题及整改意见等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各处室，项目实施处室将整改意见、落实整改情况及时报送综合处，综合处统一汇总公开，有力督促各处室有效使用经费。